合同编号：中心2026-767

政府采购合同（总合同）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

货物名称：脑电图仪11

买　　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

卖　　方：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.10.28

总合同书

鉴于: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，拟统筹组织向 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采购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由各市属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，并且由各市属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。

双方确认，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，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，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（即本合同）：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，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中所需 脑电图仪11 （产品）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0701-26410603015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a. 本合同书

b. 中标通知书

c. 协议

d. 投标文件　　（含澄清文件）

e. 招标文件　　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2、货物和数量

3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　脑电图仪　（货物名称），

单价为　1,568,000.00　元人民币，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。

合同总价为　1,568,000.00　元人民币，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。

4、付款方式： 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

交货地点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买　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张建之印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地

邮政编码：100020

电　　话：85695224

卖　方：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王秋虎印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906

邮政编码：100048

电　　话：010-88464497